

莎车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备 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 KSWT-GK2024-01

采购单位：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998-8563378

代理机构：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立金

联系电话： 13565414190

日期： 2024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莎车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WT-GK2024-01

项目名称：莎车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莎车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备采购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9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9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燃气报警器、燃气自闭阀、燃气金属波纹管等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备《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GB1 级》；

(3)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注册公司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任六个月税收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提供 2023 年连续六个月社保依法缴纳证明；注册公司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商品外包装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02日至2024年02月08日上午00:00-12:00时及下午12:00-23:59时（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2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2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提供分包协议（分包协议格式自拟），将采购项目中的 30%以上合同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列不低于 60%。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莎车县

联系人：张恒

联系方式：0998-85633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领海大厦 1305 室会议室

联系人：王立金

电 话：135654141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莎车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KSWT-GK2024-01
2	招标人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4	预算金额	9000000.00 元
5	招标范围	莎车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预付款，货物到场并完成安装验收后支付总价款的 50%，提交完整的分户验收报告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的要求为准）
8	交货及完成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供货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9	供货地点	为安装到户清单
10	质保期	三年
11	投标人资格 证明文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具备《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GB1 级》； （3）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注册公司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银行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任意六个月税收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

项号	项 目	内 容
		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提供 2023 年连续六个月社保依法缴纳证明；注册公司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8）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 （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第（7）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第（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采购政策，在政采云平台资格审查环节采购政策属于自动生成。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	评标方法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14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 专家 5 人； 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采云随机抽取。
16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2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17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项号	项 目	内 容
		上传到指定位置。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8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1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不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2% ） 2、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 2024 年 02 月 21 日下午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基本帐户汇到指定帐户。 开 户 名：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账 号：3012341009200335028 （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是某某项目投标保证金） 电汇、网银转账须知： 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本项目接受电子（商业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均可 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19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项号	项 目	内 容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20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9000000.00 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21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领海大厦 1305 室会议室 联 系 人：王立金 电 话：13565414190
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2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2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2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三名
2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意：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6	同品牌规定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项号	项 目	内 容
27	所属行业	工业
28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中标金额50-100万元的按1.5%收取；中标金额100-500万元的按1.1%收取；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的按0.8%收取。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方支付一次性支付
2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中标单位须注明汇款用途“项目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企业账户网银汇款（甲方认可的方式） 缴纳及退还时间及条件：合同约定
30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郭晓明 联系电话：18997858700 地址：莎车县新城路16号 邮箱：188069076@qq.com 注：“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注：根据新财购（2023）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该项目鼓励所有投标商使用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1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莎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莎车县城南综合办公大楼 112 室 监督投诉电话：0998-8512578
32	其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

项号	项 目	内 容
		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项号	项 目	内 容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项号	项 目	内 容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必须向新疆政府采购网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货物：否。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 开标、评标、定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

6.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5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7.2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7.3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8.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9. 投标报价

9.1 最终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投标总报价须包含税金、运输、设备及材料搬运、垃圾运输、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备品备件、售后服务质保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等一切相关费用。

9.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0.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0.5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2.2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2.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2.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3.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3.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3.7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4. 响应文件截止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4.2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3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五 开标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5.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5.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7.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7.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7.3 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 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7.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7.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 按第 18.3.2 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7.7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8)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或交货及完成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一览表的。

21.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

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废标情况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24.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6. 保留权利

26.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每户安装人工全部费用	按照规范要求安装验收合格，含管道拆除、柜体拆除（含恢复）等，全部人工费用及室内开孔垃圾清运等。	户	5500
2	燃气灶用自闭阀	1. 名称:燃气灶用自闭阀 2. 材质及规格: Z0.9TZ-15/15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含专用接头）	个	5500
3	热水器用自闭阀	1. 名称:热水器用自闭阀 2. 材质及规格:Z2.0TZ-15/15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含专用接头）	个	1000
4	燃气报警器	1. 名称：燃气报警器 2. 规格:DN15 3. 物联网燃气报警器，含 5 年流量费 4. 满足 GB/15322.1-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第 2 部分) 要求	台	5500
5	电磁阀	1. 名称:电磁阀 2. 类别:DN15 3. 材质：hpb59-1 铅黄铜 4. 应满足 CJ/T394-2018 要求	个	5500

6	热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燃气; 3. 规格、压力等级:DN15 壁厚 2.8mm; Q235B 室内燃气管道采用热镀锌钢管,刷银粉漆二道(含丝接弯头、丝接三通、对丝、管箍);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强度试验、气密性试验、管道吹扫等。管道吹扫、试压:室内燃气管道验收、压力试验等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94-2009)的规定。强度试验:本项目室内管道设计为明管敷设,室内试验范围为引入管阀至燃气计量装置前阀门之间的管道系统,若无引入管控制阀时,引入管阀至燃气计量装置前阀门之间的管道强度试验不进行,表前阀至灶前阀的强度试验不进行。7. 严密性试验:严密性试验范围应为表前阀至灶具前阀门之间的管道系统。管道设计压力为 9.5KPa:试验压力为 9.5KPa。试压合格标准:稳压不少于 1 小时,发泡剂检查全部接头无渗漏、压力装置无降压,不锈钢金属波纹软管外包覆层端面无渗漏阀门检验与安装规范》SY/T4102-2013 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试压。所有未参加严密性试验的设备、仪表、管件,应在严密性试验合格后进行复位,然后按设计压力对系统升压,应采用发泡剂检查设备、仪表、管件及其与管道的连接处,不漏为合格。	米	2.5 米/户 (共计 5500 户)
7	灶具用燃气用金属波纹管	1. 接口材质:59-1 铜 2. 型号、规格:DN15 3. 2 米 4.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含专用接头) 5. 满足 GB/T41317-2022 要求	根	5500
8	热水器用燃气用金属波纹管	1. 接口材质:59-1 铜 2. 型号、规格:DN15 3. 2 米 4.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含专用接头) 5. 满足 GB/T41317-2022 要求	根	1000
9	燃气表接头	1. 类型:表接头 2. 型号、规格:DN15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个	2 个/户(共计 5500 户)

10	燃气表前球阀	1. 名称:表前球阀 2. 材质及规格:RQ11F-16T-15 铸钢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个	5500
以上以长度为计量单位的内容以实际安装工程量为准, 进行据实结算。				

二、商务要求:

1、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仪器设备(含配套套件)、包装、送检、运输、保险、卸货、搬运、摆放至现场指定位置、安装期间的看护保护、安装到位、调试运行、人员培训、税金、管理费、利润、试验检测费及其他与货物发生关联的所有费用在内。

(2) 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 无指向性, 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 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 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确定的规格和参数。

注: 所投所有产品需满足国家、行业标准。投标人须自行承诺。

2、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1)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供货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质保期: 3 年, 保修期内任何故障均由供货方免费维修(包含维修所需器具、工具、设备、维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和技术支持。

3、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预付款, 货物到场并完成安装验收后支付总价款的 50%, 提交完整的分户验收报告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的要求为准)

(2) 交货地点: 为安装到户清单(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的要求为准)

4、项目验收

验收单位：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业单位及专业机构、分户小区所在社区；

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验收，根据合同和实际要进行分户验收。在开展分户验收时，安装企业必须按照《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94-2009)进行分户验收和分户试验检验。

在货物到场验收时，需随设备、材料、配件等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文件，如未提供，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不做费用及工期补偿，投标单位需出具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书，此项为实质性要求。

在货物到场验收时，如发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采购货物的全部费用及工期补偿，并采取补救措施，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费用，按投标参数重新提供合格货物，并出具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书。

5、安装及调试

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应保证设备、材料、配件等安装调试合格，并完成对相关安装过程中出现附属情况如天然气放散、大理石、橱柜开孔、密压试验、镀锌堵头，包括单不限于以上附属情况，投标单位须出具包含以上内容的承诺书。

6、售后服务（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

（1）投标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可操作性的、体现保障能力的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定期对产品进行维护，7*12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随叫随到，7*8 小时上门服务。

（2）各投标供应商根据产品情况提供相关的备品配件。

（3）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承诺若发现质量问题，需尽快更换为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合格产品，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对于因供应商产品质量而产生的任何问题，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追究责任。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供应 商名 称	资格性审查明细								结 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具备《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GB1 级》；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注册公司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任六个月税收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提供 2023 年连续六个月社保依法缴纳证明；注册公司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不是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4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6	所投产品的参数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供货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评审 (31 分)	类似业绩	3 分	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共 3 分。(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技术团队	15 分	1、具有《燃气用具安装检修工》培训合格证,提供五名得 5 分,每多一名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满分 7 分(需提供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术人员培训证书原件扫描至投标文件内及上述人员近 6 个月任意 4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国家:GB/T19001-2016 标准;认证范围包括:压力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的安装(特种设备生许可证)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官网上查询所公示的相关证书的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国家:GB/T24001-2016 标准;认证范围包括:压力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的安装(特种设备生许可证)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官网上查询所公示的相关证书的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提供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提供有必备的安装、维修的设备、工具和检测仪器(详细清单、图片)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能力及售后保障	3 分	为保证能够及时完成供货并提供质量保证服务,2 小时内响应甲方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得 3 分,4 小时内响应甲方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得 2 分,8 小时内响应甲方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得 1 分,8 小时以上无法到达的不得分。(提供服务承诺和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2 分	满足文件要求质保 3 年的基础上,延长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分	在约定的 8 个月供货完毕,每提前五天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3 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为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提供免费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承诺函。备品备件及易损零部件的配备清单,清单应当包含名称、数量、品牌、价格能满足采购人质保期内的使用得:3 分,不能满足采购人质保期内的使用得:0 分。(备品备件需与原厂设备

技术评审 (39分)			匹配)
		3分	在质保期内, 每年提供免费的巡检及保养次数, 每提供1次得0.5分, 最高3分, 需单独提供承诺书。
	产品参数	25分	1.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0分; 2. 评审专家根据参数正偏离部分的实用性、可靠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每正偏离一项得0.5分, 满分5分(须提供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或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 如不提供不得分); 3. 有一项负偏离的, 扣2分, 直至扣为0分止。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可行、详细的的实施方案。 1、供货方案必须有利于项目实施, 评标委员会进行专业评审, 符合项目要求且依据得当, 科学合理得2分, 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得分。 2、安装方案必须有利于项目实施, 评标委员会进行专业评审, 符合项目要求且依据得当, 科学合理得2分, 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得分。 3、应急预案必须有利于项目实施, 评标委员会进行专业评审, 符合项目要求且依据得当, 科学合理得2分, 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得分。 4、质量保证措施必须有利于项目实施, 评标委员会进行专业评审, 符合项目要求且依据得当, 科学合理得2分, 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得分。 5、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有利于项目实施, 评标委员会进行专业评审, 符合项目要求且依据得当, 科学合理得2分, 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得分。
	培训方案	4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制定详细可行的专业培训方案: 方案包含培训时间、地点、计划、培训内容(设备调试操作过程)、专业的培训人员(提供证明材料)等。最高得4分。 备注: 是否具有可行性、专业性由评标委员评审

计算综合评分时, 如有小数, 应保留两位小数。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详见评分标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 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投标报价最低优先, 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经采购人确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喀什地区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莎车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备采购

甲方：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签订地：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4年02月02日，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公开招标）对（莎车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购置燃气报警器、燃气自闭阀、燃气金属波纹管等；
- 1.2.2 货物数量：一批（详见清单）；
- 1.2.3 货物质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供货。
- 1.2.4 交付要求：乙方应将设备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备品等与设备一并交付甲方，
否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
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预付款，货物到场并完成安装验收后支付总价款的 50%，提交完整的分户验收报告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1.4.1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1.4.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因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4 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若扣除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对于乙方须额外向甲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支付，否则乙方需以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5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5%；如未缴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且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违约金的支付。

1.4.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该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的退还申请后 7 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原件）。但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按投标文件要求

1.5.2 交付地点：为安装到户清单（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的要求为准）

甲方对交付地点有变更的，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的地点完成交货。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错送地点，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及一切损失。

1.5.3 交付方式：现场验收。乙方应当在送货前以及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 2 小时内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甲方收货人。甲方收货人出具的入库单/接收单为甲方确认收货的初步依据，实际还需以甲方的最终验收结果为准。因乙方未通知收货人或未及时通知收货人，导致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指定收货人：（姓名：张恒；联系方式：0998-8563378）

1.5.4 风险转移：设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实际交付甲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

1.6 安装及验收

1.6.1 合同标的物的安装

1.6.1.1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确保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确保受训人员能够独立数量的操作设备并解决在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常见问题。

1.6.1.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6.1.3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1.6.2 检验标准、方法：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等单据材料，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货到甲方指定点后，甲方应在货到当天对产品外包装、产品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乙方明确初步验收结果并不代表着最终验收合格，只有甲方最终验收通过方视为甲方对设备质量的认可。

1.6.2.1 初步验收：甲方对交付及安装货物的货物标识、品牌型号、随附资料、货物数量及包装等进行确认，并在合同设备、系统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进行初步验收并书面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当场拒绝收货，并不因此延长收货期限。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6.2.2 最终验收：合同项目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入 3 日的试用期，乙方保障甲方在此期间连续稳定运转，试用期满后 5 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无异议且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则视为验收合格。试用

期内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在接到异议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对设备进行调试、更换、加固等补救措施,逾期未完成的则试用期限相应顺延。试用期间经乙方补救无效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全新同一品牌型号设备,设备经更换后试用期重新计算。

1.6.3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用作补货、换货、退货、折价处理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甲方对乙方补救措施的实施及时限具有决定权,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重新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1.6.4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于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完成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5 如有需退换货情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将相关货物自行带离甲方指定区域,否则视为乙方对相关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6.6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目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7 乙方所提供设备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如产生纠纷则全部 responsibility 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1.6.8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甲方要求及目的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甲方限期内补齐。

1.7 质保服务

1.7.1 质保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次日起 3 年内,主要内容为:对因产品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缺陷而导致的问题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满,乙方保证为设备终身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不计人工费用。质保期满,如需更换配件和材料,费用另计,但不能超过甲方所在地市场成本价格。

1.7.2 乙方每次为进行维护工作后,需对维护情况及所发现的问题出具书面报告,该报告需甲乙双方签字,作为维护工作的凭据。

1.7.3 质保期内设备如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短期”指 2 日以内,不满 1 日的按 1 日计算),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重新计算。

1.7.4 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过程中更换配

件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7.5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维修响应,自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到位检修,并在到位检修后24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乙方应于48小时内为甲方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违约金应以本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计算;累计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提供的货物累计三次(包含更换或补充的货物)无法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履行不能,甲方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1.8.2 乙方如提供与招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要求不相符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以及未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8.3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每迟延一日违约金应以本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计算;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取回占有产品设备,甲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向乙方赔偿产品设备价值损失。

1.8.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乙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

1.8.4 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甲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甲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本合同为所有权保留合同,在甲方向乙方付清所有货款前,产品设备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在此期间,甲方不得将产品设备出卖、出质、抵押或者为其他不当处分。同

时，甲方应保证产品设备不因甲方债务而被司法机关采取保全措施，如产品设备被保全的，甲方应立即提供置换担保以解除对产品设备的权利限制。

1.8.7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维保公司进行单次应急维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维修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且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8 为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不得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造成相关纠纷乙方需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1.8.9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含指派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及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8.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11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含指派人员）购买相应保险，为本合同的履行如非因甲方直接原因致使其收到了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12 本条合同所规定之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支付赔偿金。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10 附则

1.10.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如系授权代表人签署合同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合同签订日期以各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0.3 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文本，任何修改和补充、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图形均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1.10.4 甲方指定张恒（联系方式：0998-8563378）为联络人；乙方指定__（联系方式：__）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

甲方：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653125010390663B

住所：新疆莎车县新城路32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恒

联系人：

电话：0998-8563378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莎车县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3012372109200002233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包装和装运

2.4.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卸车费、安装费等)。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相关的整改工作。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 或乙方收到甲方返还通知后 3 天内, 乙方应将相关资料等全部交还甲方, 否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完全履行,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对甲方现场进行全面勘察，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及现场安装条件，在产品交付时随机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2.7.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产品本身的质量缺陷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2.8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如果因为甲方的预付款未及时到账，导致的乙方供货延迟的，不计为乙方违约。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内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否则相对方有权对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予认可。因任一方延迟履行相关责任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合格性证明材料、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

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及法律文书等，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因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履约保证金

2.19.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5%缴纳，以支票、汇票、转账、保函等甲方认可的形式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2.19.2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执行本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书”中“1.4.6”的约定；

2.19.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莎车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备 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KSWT-GK2024-01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二 0 二 四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投标人应具备《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GB1 级》；
- 4、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提供 2023 年连续六个月社保依法缴纳证明；注册公司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5、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注册公司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银行资信证明）；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任六个月税收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应具备《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GB1 级》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 说明：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否则无效。

4、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注册公司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任六个月税收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
- 8、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8-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9、业绩案例一览表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1、投标文件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项目名称:

4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包号:

	编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供货厂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质保期内 免费设备	1									
	2									
	3... .									
	合计总价：（此价格仅供参考）									
质保期外 设备报价	1									
	2									
	3... .									
总 价（元）： 质保期外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 标 人 （ 盖 单 位 电 子 章 ）：

日 期：_____

注： 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 但不可减少。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开标一览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3、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

7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1 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